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家聲字第16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簡昭政

上列聲請人聲請命被繼承人王晏諭之繼承人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未據聲請人繳納聲請費新台幣（下同）1,000 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 項、第25條、第26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官　林曉芳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甘治平